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南通市安监局　杨照信

2017年3月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生产领域中各种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空间、新事物、新构想越来越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或有一定影响的事故险情也呈现出一种新的发展态势。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所涉及的知识结构将更加广泛，这就更加需要我们努力学习，注重积累，不断探索，与时俱进，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

主要内容

01 近期几起生产安全事故简要回顾

0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基本理论

0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解读

0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思考

一、近期几起生产安全事故简要回顾

1

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2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

3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

1.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2013年6月3日6时10分许，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的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丰公司）主厂房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

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5-1）

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5-2）

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5-3）

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5-4）

吉林宝源丰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5-5）

事故经过（2-1）

6月3日6时10分许，宝源丰公司部分员工发现一车间女更衣室及附近区域上部有烟、火，主厂房外面也有人发现主厂房南侧中间部位上层窗户最先冒出黑色浓烟。部分较早发现火情人员进行了初期扑救，但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

事故经过（2-2）

火势逐渐在吊顶内由南向北蔓延，同时向下蔓延到整个附属区，以及整个主车间、速冻车间和冷库。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主厂房西北部的1号冷库和1号螺旋速冻机的液氨输送和氨气回收管线发生物理爆炸，致使该区域上方屋顶卷开，大量氨气泄漏，介入了燃烧。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宝源丰公司主厂房一车间女更衣室和二车间配电室之间上部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火势蔓延到氨设备和氨管道区域，由于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氨设备和氨管道发生物理爆炸，大量氨气泄漏，引起迅速燃烧。

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该企业的主厂房及生产设备被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82亿元。

（为什么要造成这么大损失？）

处理意见（2-1）

企业处理：

1.宝源丰公司工厂厂长、动力部主任，应当是有责任的，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宝源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保卫科长等4人被批准逮捕。

处理意见（2-2）

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

1.辽宁大河重钢公司董事、长春建工集团经理、挂靠瑞城监理公司无业人员被批准逮捕。

2.长春市消防支队大队长，3个参谋被报捕。

3.德惠市公安局派出所所长，2个干警被批准逮捕。

2、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

2014年8月2日7：34，苏州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公司（台商独资企业）抛光二车间发生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事故造成97人死亡、16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1亿元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5-1）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5-2）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5-3）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5-4）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公司8.2粉尘爆炸事故（5-5）

事故经过

8月2日7：33左右，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突然冒起一大股白色烟雾，大约10秒之后烟雾由白色转变为青灰色，且越来越浓烈；7：35左右，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发生爆炸。7：42左右，烟雾已经蔓延至整个厂区。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该车间除尘系统使用时间较长，未按规定要求清理，铝粉尘集聚，风机开启时除尘系统内部形成粉尘云。另外，1号除尘器的集尘桶锈蚀破损，桶内铝粉受潮发生氧化放热反应，达到粉尘云的引燃温度，引发除尘系统及车间的系列爆炸。

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事故当天造成75人死亡、185人受伤。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事故发生后30日报告期，共有97人死亡、163人受伤（事故报告期后，经全力抢救医治无效陆续死亡49人，尚有95名伤员在医院治疗，病情基本稳定），直接经济损失3.51亿元。

（为什么会造成这么人员伤亡）

处理意见（3-1）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省政府处理：

1.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8人）。

2.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35人，包括省级领导）。

3. 国务院对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

处理意见（3-2）

（二）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1.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安全监管局对中荣公司处以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2.省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荣公司依法予以取缔。

处理意见（3-3）

（三）事故相关单位处理意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省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江苏莱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菱正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查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

2012年10月9日7：00许，位于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的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发生一起中毒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其中：2人下井施救人员也不幸遇难。

（2-3人的事故等级不同）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6-1）

有限空间
作业要求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6-2）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6-3）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6-4）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6-5）

港闸区永兴大道西延工程工地“10.09”中毒事故（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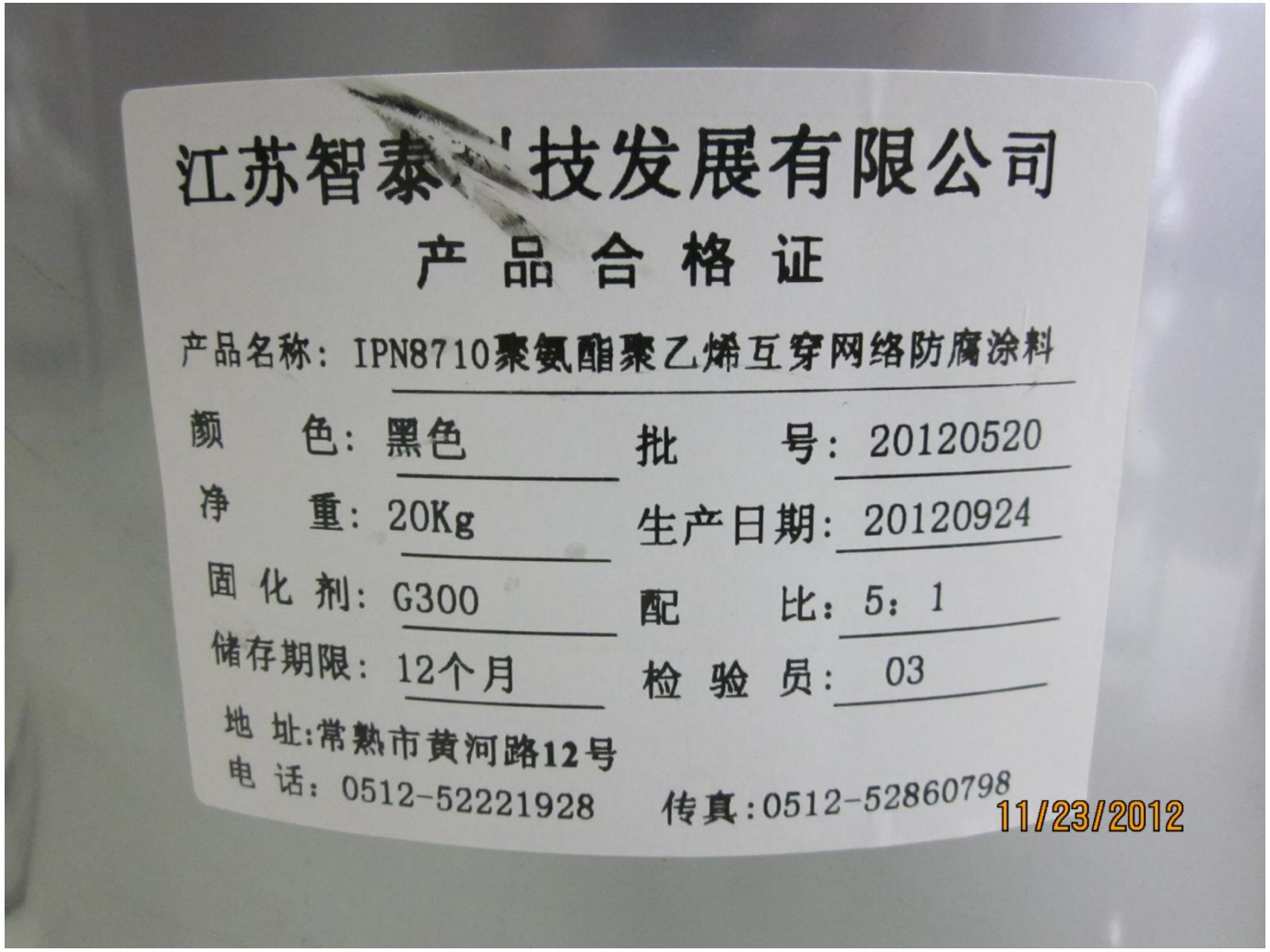

事故经过（2-1）

10月9日上午，中瑞路桥公司刘某某施工队职工丁某某、钱某某对污水管道窨井进行防腐施工（用防腐涂料涂抹窨井内壁）。6：30左右，施工人员打开井盖进行自然通风。7：10左右，施工人员丁某某携带过滤式防毒口罩，系安全绳进入污水检查井对内壁进行涂刷防腐作业，窨井上面钱某某负责监护。

事故经过（2-2）

7：20左右，钱某某发现丁某某倒在井内积水中（水深约1米），钱某某见状随即下井施救，也晕倒水中。施工队电工陆某某听到工地人员呼救后，一边赶往事发地点，一边用手机向120、110和119报警，随后陆某某也下井救人，下井后感到气味太重，头晕，立马返回地面。此时，闻讯赶来的杨某某（女）见两人先后晕倒在井中，不听周围人员劝阻，强行进入井内，同样晕倒。接警后赶到的消防人员将三人救出，经120人员确认，3人已无生命体征。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施工队内部人员盲目施救，吸入有机毒性气体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3人死亡（含内部施救人员2 人），

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处理意见（3-1）

1.防腐作业涂刷施工人员负有直接责任，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防腐作业监护人员安全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盲目施救人员，负有直接责任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3.施工队负责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由中瑞路桥公司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处理意见（3-2）

4、中瑞路桥公司项目部经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行政处罚。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中瑞路桥公司项目部安全部主任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由中瑞公司给予其经济处罚，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工程项目总监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暂停其南通市区市场准入资格。

处理意见（3-3）

7、中瑞公司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

8、东南监理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

9、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负有一定责任，向南通市建设局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上述事故我认为人们在应急管理中存在的两误区（2-1）

误区一：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几率很小，不一定就在我公司（单位，本人身上）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往往在那些管理最薄弱，隐患最多又得不到治理的企业爆发，生产安全事故往往使那些最无准备、最无知的人群遭受最严重的伤害。

上述事故我认为人们在应急管理中存在的两误区（2-2）

误区二：发生事故自认倒霉应急救援到时再讲

预防措施是减少和避免事故的重要保证，但没有事前应急的准备是应急管理的误区。实际上应急的准备也是预防事故的重要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前企业必须对本单位所有风险点进行评估。

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基本理论（2-1）

1

什么是突发事件？

2

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

3

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基本理论（2-2）

4

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5

事故应急救援的3个特点

1.什么是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3.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应急行动。

4.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2-1）

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目标是通过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尽可能地降低事故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4个方面：

(1)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

4.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2-2）

(2)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故扩大。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控制住造成事故的危险源是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任务。

(3)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及时清理废墟和恢复基本设施，将事故现场恢复至相对稳定的状态。

(4)查清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及时调查事故的原因和认定事故责任，总结救援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5.事故应急救援的3个特点（3-1）

特点一：不确定性和突发性。

不确定性和突发性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共同特征，大部分事故都是突然爆发，爆发前基本没有明显征兆，而且一旦发生，发展蔓延迅速，甚至失控。

5.事故应急救援的3个特点（3-2）

特点二：应急救援的复杂性。

应急救援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因素与演变规律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的多变性。另外是众多来自不同部门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单位，在信息沟通、行动协调与指挥、授权与职责、通讯等。

5.事故应急救援的3个特点（3-3）

特点三：后果、影响易猝变、激化和放大。

生产安全事故虽然是小概率事件，但后果一般比较严重，能造成广泛的公众影响，应急处理不慎，就可能改变发生混乱和冲突，会使卷入人群数量增加和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后果加大，猝变、激化与放大，造成失控状态。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解读

第一章 总则（1～6条）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7～19条）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20～29条）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备案）（30～40条）

第五章 监督管理（应急预案实施）（41～43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奖励与处罚）（44～45条）

第七章 附则（46～48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编制目的】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管理原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企业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第一章 总则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备案）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六章 法律责任（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奖励与处罚）（2-1）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奖励与处罚）（2-2）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思考

思考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要达到什么目的

一是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

二是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几起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思考

思考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前要做什么非常关键

一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的初步了解

二要做好事故救援行动的可行性判定（评估）

三要做好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策划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思考

一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的初步了解

1、迅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的询问

2、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什么类型

3、听取现场目击者或知情人情况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思考

二要做好事故救援行动的可行性判定（评估）

1、可以现场救援，可以有安全保障

2、只有在社会专业部门设备设施的协助下才能救援

3、救援的生还可能性极小，成本投入巨大，无实际意义

4、无法救援，超出应急救援能及范畴，难以预测，必须边救援边观察，一旦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应立即终止救援行动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思考

三要做好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策划

1、确定现场指挥员 ①所有命令由现场执行指挥员统一发出，不准多头指挥 ②使用专业设备，由设备方主管人员具体指挥实施。

2、救援行动的基本程序。

3、按救援秩序做好待命力量的集结和各项救援准备工作。

4、确保通信畅通，保持各种力量的进出有序。

5、强化现场警戒，以防及事故的次生灾害（意外情况）发生。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思考

启示：(1)先期处置是重要前提　　(2)正确指挥是先决条件

(3)科学施救是有力保障　　(4)专家作用是技术支撑

(5)应急联动是合力所在　　(6)减少损失是救援宗旨

结束语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所涉及的行业领域、类别、性质、害情，千奇百态，无奇不有，许多情况都靠临场决断救援，这就需要我们对每一次亲身经历过的应急救援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把经验和教训积累起来，只要不断探索实践，我们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才会有更好地更灿烂的明天。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点

一、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绝不要带血的GDP。要把安全发展作为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提高安全发展水平。开发区、工业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都要遵循“安全第一”方针。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抓紧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点

四、加强安全监管方面改革创新

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加快安全生产法治化进程，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五、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应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

六、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

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勇于负责，不可有丝毫懈怠。只要领导干部严于履职、认真抓，就可以把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降到最低程度。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平 安 是
福

谢谢大家！